

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3-092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及 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登记，归属股票数量为79,579股。上述股份于2023年11月9日上市流通，公司股本总数由142,448,854股变更为142,528,433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结合上述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实际情况，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244.8854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252.8433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244.8854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252.8433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上述修订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进一步授权人士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

续。上述变更及备案登记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

二、公司部分治理制度修订情况

为提供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等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同时公司新增《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生效
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3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4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5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制度》	
6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7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8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	
9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	
10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	
11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三、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据此，公司董事会对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了调整，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姜超尚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公司董事殷亦峰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前后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情况如下：

调整前：陈西婵（召集人）、王如伟、姜超尚

调整后：陈西婵（召集人）、王如伟、殷亦峰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